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鼎农〔2019〕8号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特养场生产办、花岩溪管理处农林科，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本区域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28日



2019 年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质量兴农推进会议和省、市、区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质量兴农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农业产业发展安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坚持把优质“产出来”、把安全“管出来”、把品牌“树起来”；坚持“全程监管、全面提升、全域推进”的思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产品追溯体系、信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执法监管，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风险评估排查；实现粮食、蔬菜、水果等主导食用农产品监测

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开展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巩固并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积极创建省、市、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组织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强化动态管理，对已创建的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进行复查考核，不断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果。争取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区级 1—2 个、市级 1—2 个，省级 1—2 个。持续保持全区粮食、蔬菜、水果等主导食用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我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复核验收顺利通过。

（二）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完善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加强区、乡两级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乡镇监管站示范评级工作；建立区乡两级监管机构基础信息档案和培训记录，健全村级监管网格，抓好监管人员初任培训和检测人员技术培训，三年内完成全员轮训；按照体系健全、装备完善、人员充沛、责任明确、措施到位、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全面提升区、乡两级监管机构

的“五个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行网格化监管，强化监管巡查责任，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片包点责任制，做到村有人看、乡有人管、县有人查，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二是加强质量安全培训。进一步完善区乡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分级培训”的要求，全面实施监管、检测人员培训。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开展（参加）部省市区级培训6次；各乡镇要抓好区域内村、组级监（协）管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的轮训。要求每名监管人员全年接收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课时。三是加强产地环境监管。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食用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为重点，设立产地环境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点，对水质、土壤进行监控与送样检测，掌握农产品产地环境状况，实施动态管理，净化产地环境。四是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全程监管，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加大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指导力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规范建立投入品档案，严禁超范围、超剂量、超次数使用农药，切实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规定；在农产品收储、运输环节加大巡查抽检力度，有效防控和治理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或滥用添加剂行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五是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加强生产基地日常巡查，扎实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和

农业投入品店的监管巡查。建立重点对象、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常态化巡查制度，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在农产品生产、收储运等环节加大巡查抽检力度，有效防控和治理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或滥用添加剂行为。按照全覆盖的要求，每月开展4次以上的日常巡查，如实规范填写上传《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六是加强监管平台的运用管理与创新。结合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追溯平台应用，将辖区内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基本实现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信息可查，信用可评、责任可究。不断完善相关数据上传，熟练掌握平台操作运用。坚持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并行，实行平台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辖区内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的调查摸底和建档等工作，强化动态管理。七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建立反应迅捷、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应急处置机制。要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与演练，规范组织领导、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后期处理等程序，提升应对处置能力，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和舆情监测，提高风险防范、监测预警能力，科学研判监测数据与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和事态影响。

（三）严防严控风险隐患。一是加强农产品生产、收购、储

运各环节监督巡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强化农产品质量监测，落实“双随机”制度。二是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加快推进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双认证”参数扩项；提升乡镇检测能力，配齐配强检测设备，强化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乡镇检测大比武活动；引导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加强自律性检测能力建设，并严格农产品出园检测。三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科学合理的制定本年度农产品监测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针对问题导向，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对例行监测没有覆盖的农产品开展专项监测。各单位在配合省、市、区完成抽检的基础上，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数量和频次，突出重大节假日、“两考”、“两会”等重要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产品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强化检打联动，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禁止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确保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四是加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2019 年，区级监测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少于 6600 批次。例行监测蔬菜、水果、茶叶、稻谷、畜禽、水产品 6 类主导农产品共 3000 批次以上，覆盖所有乡镇；针对突出问题实施监督检查 600 批次以上，强化检打联动；开展主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 3000 批次以上。其中：区农产品质量检

检验检测中心抽样检测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3300 批次（例行监测 3000 批次、专项监测 150 批次，监督抽查 150 批次）。已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检测室的乡镇（街道）监测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少于 4800 批次，未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和检测室的街道（场、管理处）监测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少于 500 批次（送检或委托检测）。五是实施监测信息及时报告制度，结合鼎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实行监测信息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上下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六是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督促指导完善主体内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打造诚信示范样板、促进行业自律自为。

（四）全面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一是开展宣传培训，深入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和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暨质量安全追溯的重要意义，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自觉性。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暨追溯平台应用技术培训（2019 年 4 月份）。对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指导，让每个用户都熟练掌握平台应用技能，实行主导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二是抓紧做好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用户注册。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一名平台管理员，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格式规范，及时组织采集各类用户信息，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本级监测、执

法等机构和乡镇监管人员用户账号分配管理工作，重点负责全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和信息审核工作。监管、监测、执法等机构用户账号由本部门管理员分配。2019年6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平台用户注册和信息采录工作。三是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配置电脑、二维码打印机、扫码枪、速测仪等追溯设备。2019年底前，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要实行农产品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四是大力推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全部纳入“身份证”管理，实现农产品赋码标识和可追溯管理。五是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农产品）展会挂钩。

（五）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巩固提升“厅市共建”和市区级标准化建设成果，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农产品为重点产品，以供粤港澳区及出口农产品基地为重点区域，加强农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规范）制修订，建立适应本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乡镇

和基地，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设一批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二是健全标准体系。按照“一个产业一套标准、一个产品一个标准，一个品牌一套标准、一套监管服务体系，一批示范基地、一批新型经营主体、一批农产品品牌”的要求，突出抓好区域公共品牌农产品以及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率先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将是否按标生产作为政策支持重要条件。三是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按照全程有标准、可操作的要求，结合食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以粮油高产示范片、“三园”（标准果园、菜园、茶园）“两场”（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场）、特色产业园、“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制（修）订技术规范6个，结合产业立区行动，建设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个、区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10个；各乡镇（街道、场、管理处）在配合抓好市（区）级农业标准化的基础上，围绕水稻、油菜、蔬菜、水果及特色农业产业，抓好1个以上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四是培育实施主体。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和引导农业企业（特别是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省市级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将标准化技术规范落实到生产环节，开展规模化生产和品牌化经营。

五是培育农产品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不断提高“二品一标”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新增“二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10 个以上，力争全区“两品一标”农产品保有量增加到 30 个以上。开展农业品牌推介行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打造一批具有过硬品质、过硬竞争力的鼎城农产品品牌（辖区内“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和农产品品牌及涉及的企业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全部摸底建档）。六是加大证后监管和产品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冒用认证标识违法行为，健全退出机制，切实维护“二品一标”的社会公信力和良好品牌形象，切实提高鼎城农产品品牌的含金量。

（六）持续深化专项治理。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实施“靶向”治理，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禁限用农药、水产品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鲜乳、私屠滥宰生猪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农业投入品假冒伪劣、农药兽药使用违禁超限、违禁物质非法添加、认证产品仿冒侵权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依法惩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形成监管执法震慑力。二是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工作协作，强化食品监管行业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三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

量安全执法工作的意见》，积极拓宽案源线索渠道，充分利用质量监测、投诉举报、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监管巡查等发现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特别是针对禁限用农药经营和使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追根溯源，违法必查，查必到底。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四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实现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

（七）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的要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理念，明确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各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来”、“管出来”各项措施。按照全程监管的要求，突出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植养殖、收贮运、畜禽屠宰等关键节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规范监管行为。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

（八）切实强化宣传引导和社会共治。一是按照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对公众关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梳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和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生产经营企业开放日活动。二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进工地”。三是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下乡入户等，多形式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科学认知和健康消费。四是大力推介先进典型，积极展示监管成效。五是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力度，构建多层次咨询投诉平台，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六是通过设立宣传橱窗、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一封信》、《告知书》等形式，进村入户开展宣传，鼓励社会监督，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调度，保持监管工作调度常态化，制定好实施方案，落实好监管措施，加强督导检查，不断增强各级监管人员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履责意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充分发挥监管效能。确保本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地方政府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生产经营主体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层层签订责任

状，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逐一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农产品从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三）依法保障经费。各乡镇（街道）、农林场（管委处）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乡镇监管工作经费由县乡两级财政统筹落实，村监督员、组协管员工作补贴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确保日常工作顺利运转、监管效能正常发挥。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联络员，按照要求和统一制定的格式及时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信息，总结上报工作成效和经验。每月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报送上个月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及抽样检测情况，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今年的监管巡查、质量监测、“身份证”管理、标准化生产、追溯平台应用将以上传至监管平台的数据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736-7701783，邮箱：dcny888@sina.com；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万伟娟，电话：0736-7701202，QQ群：鼎城农产品质量监管群（295263066）。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